

附件

中卫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统一审批流程						
1	精简审批环节	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实行审批事项清单管理，不得擅自增加清单外审批事项。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前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对精简、下放、合并和转变管理方式后保留的审批事项进行梳理并制定目录清单。2019年8月30日前，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2		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和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备案事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前	
3		落实施工许可证行动计划，资金到位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工伤保险证明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前置要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前	
4	合并审批事项	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阶段办理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前	
5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整合同步办理；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同步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前	
6		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确定合并项目目录，制定合并办理具体规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7	转变管理方式	对能够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制定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目录，明确协作事项管理方式及要求，凡由部门内部或部门共享获得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市自然资源局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前	8月30日前，各有关部门负责梳理能够采取内部协作方式办理的事项，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编制目录清单，明确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审核后予以公布。
8		将国家安全事项、园林绿地指标、河道管理、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电力保护等审查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在设计方案审查阶段一并征求意见。	市国家安全局、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气象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前	
9	调整审批时序	按照法律法规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在工程设计前完成。	市自然资源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前	
10		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等调整到项目开工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前	
11		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前	
12		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局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3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前	8月30日前，由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分别制定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14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市自然资源局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前	
15		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前	
16		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分别制定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前	
17	实行分类管理	按照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将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划分为五类：一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一般政府投资线性市政工程项目、一般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项目、小型社会投资工程项目，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分别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相关部门	2019年8月30日前	8月30日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完成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18		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探索采用“标准地+承诺制”供给模式，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前的用地相关手续。	市自然资源局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9	实行联合审图	依托自治区数字化施工图审查系统，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积极推广 BIM 技术，提高信息技术在图纸审查、工程造价确认阶段应用，提升审批效率。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前	8月30日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管理办法。
20	实行联合测绘	建立综合性测绘工作机制，将工程项目建设涉及的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建筑放验线、规划核实、不动产测绘等事项，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项目工程包，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测绘标准。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鼓励市场成立具有综合性检测资质的机构。	市自然资源局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前	8月30日前，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联合测绘”实施办法和综合技术规程。
21	实行联合验收	建立建设工程“一家牵头、联合验收”模式，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协调确定验收时间，组织自然资源、人防、档案、通信等部门单位参与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制定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前	8月30日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限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
22	推行区域评估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对原需建设单位分头进行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气候可行性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改由政府统一组织区域性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要制定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政府相关部门在办理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单个项目建设评审审批时，不再进行该事项评估，或简化评估材料及审批流程。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相关部门	2019年8月30日前	8月30日前，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牵头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3	推行告知承诺制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适用类型、范围和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前	8月30日前，由牵头部门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二、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24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遵循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标准，借鉴先进地区系统建设经验，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建设覆盖市、县两级，与各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多维统计分析、数据实时共享、全程监督管理等功能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一张蓝图”上开展审批，实现“一站式”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0日前	12月30日前，完成系统调试正式运行。
25	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019年12月底前与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成对接。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0日前	
26		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杜绝体外循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资金统筹保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及其他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27	“一张蓝图”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综合交通、文化旅游、社会事业等专项规划，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相关部门	2019年9月30日前	9月30日前，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形成“多规合一”协制。
28	统筹项目实施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相关部门	2019年9月30日前	9月30日前，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牵头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
29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依托市、县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积极开展“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整合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构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平台，统一办理收件、发件、咨询等事项。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019年9月30日前	9月30日前，构建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平台，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
30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项目统一代码归集项目所有审批信息。凡是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凡是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及所需其他部门的审批结论，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获取互认，逐步实现不见面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019年9月30日前	9月30日前，各责任单位要分别制定各审批阶段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公布。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31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等,并根据运行情况不断更新完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019年9月30日前	9月30日前,牵头部门要主动与人大及司法机构沟通协调,对所涉及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进行梳理汇总形成清单,并提出修改建议。12月30日前,基本完成相关法规制度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32		建立首问负责、投诉问责、倒查追责的责任追溯体系。建立督查督办制度,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全要素跟踪监管。	市政府督查室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0日前	
3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加快推进改革涉及的自治区、市及县(区)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各相关部门	法制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0日前	
四、统一监管方式						
3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行主体责任,严把项目审批,并对行政许可审查的内容负责。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相应责任。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019年9月30日前	9月30日前,各相关部门完成监督检查配套管理办法,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5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并实行红黑名单制度,对信用状况良好主体提供“信易批”“容缺受理”等优惠便利服务,对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信用主体依法计入诚信档案并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019年9月30日前	9月30日前,建立红黑名单制度。
36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监管与“信用中国(宁夏)”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提高联合奖惩效果。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019年12月30日前	12月30日前,实现互联互通。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37	规范中介和市场公用服务	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0日前	9月30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服务竞价、合同网签、成果评价和信用公示的全过程监管。
38		推行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入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0日前	9月30日前，牵头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服务时限、服务环节和服务标准，实行服务承诺制并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